安徽省供销合作社

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供销经字〔2019〕14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13号）要求，结合我省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关于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发挥供销社优势，以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为主要着力点，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与贫困地区基本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关系，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全系统商贸连锁经营企业在所属门店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柜）9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专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展区17个，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19场，供销社服务脱贫攻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

1.设立销售专区直销。组织引导系统内大型商贸企业、农产品市场、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系统内商贸连锁超市和零售企业要在所属的经营门店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柜），集中销售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农产品批发市场要专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展区，并减免相关费用。贫困地区供销社要做好协调对接工作，按照采购需求和市场导向，积极组织推荐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保障产品供给质量和数量。

2.借助宣传平台推介展销。各级供销社系统组织举办的各类展销会、茶博会、交易会等，都要设立专门的消费扶贫展区，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参加。贫困地区供销社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政府、总社及各地供销社主办的展会，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和传统手工艺品。承担扶贫任务的供销社，要积极帮助对口贫困地区开展宣传和购销活动，通过网站、微信群、公众号、微博等，为对口扶贫的贫困地区生产和城市消费构建互动平台，增进城乡商品流通。

3.依托电子商务上行营销。大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加快推进全系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与全国总社“供销e家”对接，利用各级供销社电商平台为贫困地区开展电商业务提供服务，因地制宜推进电商县级运营服务中心、电商扶贫网店建设。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众创空间，并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专业服务，带动贫困地区电商发展。积极为贫困地区挖掘和培育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产品，提高线上销售量，加大对贫困地区的电商培训力度，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系统内各类电商平台要通过设立扶贫馆、扶贫频道等方式，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行。

4.推动农产品公益帮销。鼓励各级供销社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活动，主动、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并建立较为稳定的产销帮扶联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个性化消费需求，组织发动单位职工与贫困村或贫困户直接对接，认领贫困地区种植养殖等项目，或者与贫困户签订认购协议，开展体验消费扶贫，实现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要按照要求落实好“面向采购”。

（二）加强贫困地区流通服务设施建设

1.积极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商品流通主体的培育力度，加快建设以县域为重点、物流配送中心为支撑，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流通网络，有效提升供销社在贫困地区商品流通服务能力。加强对贫困地区基层社、综合服务社等基层经营网点的升级改造，整合网络资源，拓展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市场建设与改造，鼓励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贫困地区新建或改建一批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加快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提高覆盖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环节的冷链物流服务能力，着力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积极推动贫困地区供销社与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合作，助力贫困地区仓储物流体系建设。

3.引导发展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深挖贫困地区资源，积极培育和发展对贫困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促进形成一乡一特、一村一品。贫困地区供销社要积极盘活社有资产，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务。

（三）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1.提高农产品供给组织化水平。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耕、种、管、收、加等环节生产经营系列化服务，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农户的生产组织化程度。构建“龙头企业+贫困户+合作社”等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密切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和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2.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贫困地区树立市场观念，重点抓好品牌设计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具有贫困地区特点和供销社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辐射力和带动力。贫困地区供销社要依托龙头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从源头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供销社和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起来，切实把消费扶贫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消费扶贫工作，根据职责分工、进度安排和工作实际，对照2019-2020年度安徽省供销社消费扶贫任务清单，采取切实有力的工作举措，2019年要至少完成所列指标一半以上任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省社在当年综合考评中将予以适当加分。2019年6月10日前将消费扶贫工作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联系方式报省社综合业务处。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供销社和省社直属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本系统消费扶贫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举措落到实处。特别是针对贫困革命老区县，要创造条件、创新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定期向省社综合业务处报送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和安徽省供销社消费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当年前三季度情况，次年3月15日前报送上年全年情况。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级供销社和省社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梳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认真总结提炼消费扶贫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系统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带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扶贫。